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，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为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，主动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